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和 73(a)
塞浦路斯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2016 年 11 月 10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遗憾地提请注意，2016 年 10 月 10 日，土耳其与其在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的分离主义实体之间签署了关于能源合作的所谓框架“协定”。这一框架“协定”规定通过海底电缆在土耳其与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之间建立电力连接，并设想就石油、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等一系列其他问题进行合作。

虽然此一“协定”根据国际法在法律上仍然无效，但它构成土耳其另一蓄意挑衅行为，旨在进一步巩固对塞浦路斯被占领部分的有效政治和经济控制，加深现有分裂，并造成新的既成事实。

在 2016 年 3 月 8 日给秘书长的信(A/70/780-S/2016/228)中，我们对土耳其和塞浦路斯被占领部分之间的水事连接表示严重关切，这是土耳其有系统地推动塞浦路斯被占领部分政治和经济一体化政策中，又一非法行为。

除了其严重的政治后果外，还应强调严重的法律和技术后果。土耳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¹ 作为占领国，土耳其违反了 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附件第四十三条、1899 年《海牙公约》同一条款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六十四条的义务，未能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法律。根据常规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土耳其完全有义务履行上述义务。

¹ 欧洲人权法院一向确认，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适用于塞浦路斯问题。见“Varnava 和其他人诉土耳其”（大法庭），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185 段。



此外，在塞浦路斯领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敷设海底电缆，将进一步公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任何此类协定的签署均违背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与塞浦路斯有关的联合国决议。

上述“协定”的签署发生在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谈判进程的极为关键阶段。土耳其声称支持目前的谈判进程，希望迅速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但其采取行动表明其对这一进程并不信任，而且有意干预谈判结果，为其自身利益制造新情况。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一直表示，愿意在机械故障或需求过高而导致供电短缺时，响应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居民的电力供应要求。还欢迎决定在塞浦路斯进行电网同步供应，作为建立信任措施。因此，可以肯定地推测，此一项目的真正目的不是对任何真正需求作出反应，而是相反，是要巩固岛上的非法分裂，加强分离主义实体对土耳其的经济和政治从属地位。

在现阶段，所有有关各方，特别是土耳其，应加倍努力，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促成塞浦路斯统一，从而为全面利用基础设施，推动整个岛屿发展和繁荣创造条件。任何不符合这一迫切需要和国际法的行动，不仅使谈判进程复杂化，而且有害于两族之间非常需要的信任，以及在这一非常关键时刻为维持有利气氛所作的努力。

因此，我国政府请您协助向安卡拉传达一个强烈信息，即土耳其共和国必须遵守国际法，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不要造成新的既成事实，危及和平进程，加深岛上的分裂。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和 73(a)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刊登为荷。

临时代办

迈内劳斯·迈内劳俄(签名)